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獲通知，Bornwise (作為承按人) 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向 Speedy Well 轉讓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 (即 15,557,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6%。因此，Speedy Well 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6%。

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獲通知，Bor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Bornwise」) (作為承按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向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Speedy Well」) 轉讓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 (即 15,557,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6% (「轉讓」)。因此，Speedy Well 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6%。

Speedy Well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悉，緊接轉讓完成前，Speedy Wel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梁毅文先生) 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 (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之人士。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轉讓前		緊隨轉讓後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附註1)	15,557,000	20.6%	—	—
Speedy Well	—	—	15,557,000	20.6%
Glory Cyber Company Limited (「Glory Cyber」) (附註2)	10,000,000	13.3%	10,000,000	13.3%
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 (「新華」) (附註3)	9,547,400	12.7%	9,547,400	12.7%
Tai Lee Assets Limited (附註4)	9,440,600	12.5%	9,440,600	12.5%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5)	8,302,200	11.0%	8,302,200	11.0%
公眾人士	22,524,800	29.9%	22,524,800	29.9%
總計	<u>75,372,000</u>	<u>100%</u>	<u>75,372,000</u>	<u>100%</u>

附註：

-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由作為 The YFC Unit Trust 受託人之 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 全資擁有。The YFC Unit Trust 之 99.9% 單位由 The YFC Family Trust 擁有。The YFC Family Trust 乃一項全權信託，其僅有之受益人為阮法政先生（「阮先生」）之子女。The YFC Unit Trust 其餘 0.1% 單位由阮先生之母親持有。阮先生乃 The YFC Family Trust 之財產授予人。Bornwise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和善先生實益擁有。Bornwise 及張和善先生被視為擁有 15,557,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已被抵押予 Bornwise。Bornwise 最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一段被披露為於本公司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之人士。
- Glory Cyber 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樂樹生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 70%。
- 新華乃 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由蔡冠明先生（本公司之主席）之胞兄蔡冠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Tai Lee Assets Limited 乃由蔡冠明先生（本公司之主席）之胞姊蔡小蘭女士實益擁有。
-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乃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從事穀物、食油及食品之進出口業務。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吳錦耀先生及鄒揚敦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及伍卓達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